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78333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左点

申 请 人 武汉左点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8栋2层08号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

代理机构 武汉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防晒剂；美容面膜；去渍剂；染发剂；疏通下水道制剂；洗发剂；洗洁精；洗衣液；牙膏；马桶清洁剂